

证券代码：83697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陶军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实缴出资	1,057万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一楼102室	
邮编	222006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38907646G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0年2月28日经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韩江龙、陶军、成兴明；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3/2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9,486,242 股，占比 45.32%	直接持股 7,993,515 股，占比 18.5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492,727 股，占比 26.7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7,142 股，占比 2.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79,100 股，占比 42.7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0,093,242 股，占比 46.73%	直接持股 8,600,515 股，占比 2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492,727 股，占比 26.7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4,142 股，占比 3.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79,100 股，占比 42.7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有	2020年2月28日经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签署的《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而导致，相关股份变动将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607,000 股，其拥有权益比例从 18.59%变为 20%。</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签署的《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而导致，相关股份变动将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607,000 股。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协议为《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3月1日

### 2、转让数量

根据协议的条款的条件，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3257576股股份。

### 3. 转让价格及支付

在2010年4月30日前由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对应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本金1000万元的股权，受让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P=1000 \text{ 万元} \times (1+12\% \times T)$$

其中：P为股权对应的价格，T0为自投资方出资额实际到帐日2014年12月30日到股权受让款到帐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支付。

### 4、生效条件

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5、违约责任

若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则本协议回购价格按年13%年收益

率计算，另外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做为违约金。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3月26日